

邹政办字〔2022〕33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

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2 年，持续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推广省市“居民码”“企业码”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 30%和 40%，数据共享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 99%。2023 年，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印章等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 50%和 60%。2025 年，各部门业务运行基本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位居济宁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

（一）拓展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提

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2022 年，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面向个人常用的 32 项电子证照证明开展应用，覆盖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2023 年，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5 年，依托个人“数字档案”和“多维画像”，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实现需求主动感知，服务精准提供。

（二）拓展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材料。2022 年，推动省市“企业码”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场景中全面应用。2023 年，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实现“扫码验证”。2025 年，全面深化企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电子证照证明在进公

园景区、交通出行等生活场景中应用。鼓励引导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济宁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2022年，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积极打造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2023年，在全市实现全域社会化应用。2025年，全市全面实现亮证入场、扫码服务。

（四）拓展证照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服务。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一）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各部门继续深入开展事项证照证明清理，对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办理证明事项告

知承诺制产生的承诺信息及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2022年8月底前，完成现有事项证照证明的清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年11月底前，组织各部门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照证明梳理工作，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部门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提供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部门提供。2022年9月底前，各部门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附件2），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级本领域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依托省一体化“居

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和济宁市“居民码”“企业码”平台，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年年底前，全市选取2个以上应用场景，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2023年年底前，“居民码”“企业码”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扩大“一码亮证”应用领域。2025年年底前，依托全省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市“一码通行”。（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四）开展事项梳理。按照省级统筹梳理、多级实施应用的原则，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与省市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年年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

范化、标准化。2022 年年底前，配合济宁市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市镇两级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项完成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关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流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配合济宁市梳理主题集成服务场景，确保在 2022 年年底形成一批全市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七）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按照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各部门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将全量数据及时录入济宁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并将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全部汇聚至济宁市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2022 年 8 月底前，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50 项证照证明（附件 3）中县级涉及部分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9 月底前，济宁市电子证照更新维护清单（附件 5）中县级涉及部分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12 月

底前，进一步扩大至 100 项证照证明。2023 年年底前，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同步制发。（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的行业领域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组织补齐历史证照数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证明档案电子化，逐步推进历史证照电子化。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证照证明的电子化、标准化工作。（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济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健全高效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2 年年底前，各部门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统一元数据要素，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2023 年年底前，依托济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高频应用的数据响应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2025 年年底前，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十）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深化省、市、县三级系统对接，推广应用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2年年底前，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2025年年底前，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加快制发各政务部门电子印章，推动各类电子证照、证明、文书应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加快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证明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2022年年底前，市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2025年年底前，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实现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的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济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上级加快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

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2022 年年底前，实现县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2025 年年底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现同源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邹城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的协调、组织和推进工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监管措施。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着力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水平。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十五)开展评估监测。定期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对各部门的数据质检合格率、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以及政务服务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 1. 邹城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3. 全省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4. 省直部门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第二版)
5. 济宁市电子证照更新维护清单
6. “无证明城市”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附件 1

邹城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田 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张 宾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杨学贞	市司法局局长
	郭目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	郑峰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白林政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宋广禄	市发改局副局长
	李 月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史凡法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高然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
	栾红梅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刘祥群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许开营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李新科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鹿德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级主任科员
	宋亚明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副局长

张现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秦显军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葛 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岩	市水务局副局长
董富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广鹏	市商务局副局长
冯玉亭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延军	市卫生健康局主任委员
卜 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程学忠	市应急局副局长
燕卫静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 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红涛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医保中心主任
李 昊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宏国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宪国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发磊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 凯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马 伟	市金融行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建礼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谢守卉	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刘成磊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卞西燕	市统计普查中心副主任

包永和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 利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王 晨 市消防大队东城消防救援站站长
王宗山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 莉 人民银行邹城市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我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张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凯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职责分工

（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相关工作。

（二）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无证明”建设，推广“免证办”，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三）市司法局负责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相关工作。

（四）交通运输、水电气热、通讯、银行、保险、学校、医院、公园景区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开展用证事项梳理和落地实施工作。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机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气、供暖公司，市水务局负责水务公司，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公司，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行业，人民银行邹城市支行、市金融中心、市银保监分局负责金融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讯公司，市卫健局负

责医院等。

（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电子证照用证事项责任分工推进职责范围内“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

三、会议机制

（一）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会议根据议题涉及事项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列席。

（二）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组长或副组长提出并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报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

（三）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前可预先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有关议题及其他事项。

（五）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专班会议研究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搞好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

附件 2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	教育部门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		学生申诉处理
5		幼儿园入园
6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7		中小学入学报名
8	统战部门 (民族宗教部门)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9		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10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11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3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15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1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1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18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9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20		户口迁移证
21		居住证办理
22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2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25		民用枪持枪许可
26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27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28		娱乐场所备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变更登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0	民政部门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31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
3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3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34		慈善组织认定
3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3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37		临时救助给付
3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和章程核准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40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41		社会团体成立和章程核准
42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43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44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45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46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4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48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4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50	司法部门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5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52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申请
53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4		抚养事实公证申请
55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6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申请
57		离婚协议公证申请
58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59		劳动合同公证申请
60		知识产权合同公证申请
6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申请
62		建筑工程合同公证申请
63		签名式样公证申请
64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65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66		赡养协议公证申请
67		涉及其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事项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68	司法部门	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委托公证机构申请
69		涉及建设用地的委托公证申请
70		涉及城市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71		事实收养公证申请
72		收入状况公证申请
73		死亡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74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75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公证申请
76		未婚公证申请
77		文本相符公证申请
78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申请
79		污染防治协议公证申请
80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81		小额继承公证申请
82		协议监护公证申请
83		宣告死亡公证申请
84		学历公证申请
85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
86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申请
87		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88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89		已婚公证申请
90		印鉴式样公证申请
91		有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92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申请
93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
94		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95		证书（执照）公证申请
96		执行证书公证申请
97		职务公证申请
98		职业资格公证申请
99		指纹公证申请
100		住所地（居住地）公证申请
101		专业技术职务公证申请
102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申请
103		自然人经历公证申请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05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106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0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08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109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110		单位就业登记
111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112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案申请
113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114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11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16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17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118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119		工伤认定
120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21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122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23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24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2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2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129		就业创业证申领
130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13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132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33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3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13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36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13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38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39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41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42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1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144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45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146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47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148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149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150		社会保障卡领取、补换、临时挂失、密码重置
15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52		失业保险金申领
153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154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15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考核发证)
156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57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58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59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160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161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162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163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6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6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66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67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168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169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70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17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72		中级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17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174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75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176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77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采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抵押备案、变更缩小矿区范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主矿种和开采方式
178		测绘资质审批
17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8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级新设、延续、升级）
18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级）
182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资质变更基本信息审批、补证审批、注销审批
183		地质资料查询
18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8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18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8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88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189		探矿权保留登记、变更登记
190		探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
191		特许猎捕许可
192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193		不动产登记
194	生态环境部门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195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
19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9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
19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200		危险废物申报
201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02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 相关责任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20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204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20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0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207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20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含线路经营、补发、核发、换发、注销）
209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新增、变更、暂停/终止）
21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11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212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213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补发、增加运力、注销）
2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许可
217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218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21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换证、补证、变更
22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221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2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2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22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25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2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27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228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22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30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 相关责任部门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31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32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33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23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235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236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37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8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39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24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4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4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4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注销）
244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45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46		国道省道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及延续
247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248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49		校车使用许可
25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25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5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53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联审事项）
25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5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56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57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 相关责任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58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259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注销、延续、核发、补办
260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2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262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263		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6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7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8		市场主体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69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27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271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延续、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
27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变更、注销
2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换证、延续、注销
275		护士执业变更、延续注册
276		护士执业注册
277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换证、变更名称、变更法人
278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变更
27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8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281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床位在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注销、校验、停业、变更注册资金、变更执业地点、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所有制形式、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床位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82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 相关责任部门	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28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28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人防设计条件书
28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28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28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28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9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人员、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经营范围、企业地址、延续
29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29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核发、变更、注销
29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294		医疗广告审查
295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范围变更、多机构备案、注销
296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297		医师执业注册
298		印鉴卡一新申请、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医疗机构地址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换发、采购人员变更
299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00		技工学校审批
30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02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30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304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305		采伐林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下（个体）
306		采伐林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个体）
30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新设立、升级、延续、合并、分立、改制、名称、法人变更）
308		律师执业许可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09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 相关责任部门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10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张的医疗机构注销、有效期满延续注册、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停业、变更名称
311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1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13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14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15		中医诊所备案
316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31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
318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319		旅行社设立许可
32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21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322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备案
323		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备案
3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25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2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27		营业性演出审批
328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29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3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31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3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33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34		公证员执业许可
33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36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37	农业农村部门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338		农机购置补贴
339		农药经营许可
340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补发、延续
341		农药生产许可
342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4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44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4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48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49	商务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50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51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导游证核发
352		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35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54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55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5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5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35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5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6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361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62	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63		生育登记
364		生育服务证
365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366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67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技术服务人员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368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369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370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1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372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73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74		高龄津贴
37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6		婚前医学检查
377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37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9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80		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381		无偿献血
382		新建改建扩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38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
384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85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386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387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变更机构名称、备案申请
388		医师定期考核
389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90		义诊活动备案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39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93		住院病历查阅、复制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94	退役军人部门	发放定期抚恤金
395		发放烈士褒扬金、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96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397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398		光荣牌发放
399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40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401		符合条件的现（退）役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0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403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
404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
40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06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40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408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40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41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4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许可证变更
4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4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416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1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1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41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4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2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42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延期
423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424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42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延期
42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27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2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429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43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43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变更登记前的审查、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432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433	医保部门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434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43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6		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438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39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440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44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42		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43		异地就医备案
444	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445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44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447	畜牧兽医事业发展部门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448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449		动物诊疗许可
450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451		生鲜乳收购许可
452		生鲜乳准运许可
453		生猪屠宰许可
454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领
455		乡村兽医备案
456		乡村兽医登记
457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45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459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60	税务部门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61		代开发票作废
462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46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46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准用发票、发票领用、发票验旧
465		契税申报
466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467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468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69		纳税信息查询管理
470		注销税务登记
471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47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73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47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7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476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477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478	供电公司	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不含高危、高耗能及重要电力用户）
479		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认定申请
480		居民峰谷电变更，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需量值变更，电价类别及行业信息变更
481		增值税变更
482		申请电能表校验
483		更名、过户
484		销户、减容、减容恢复、暂停、暂停恢复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85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486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487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48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489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490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491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49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493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494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49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496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497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办理
498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499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500	海洋部门	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核、变更、转让、续期审核

附件 3

全省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2	临时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3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4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5	居住证	公安部门	市级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市级
7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8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9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10	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11	就业报到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省级
12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13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4	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5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市级
16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7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9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2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1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2	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3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24	死亡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5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7	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0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32	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级
33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3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1	卫生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8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
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附件 4

省直部门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第二版）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就业报到证（师范类毕业生）	教育部门	省级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育部门	省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教育部门	省级
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科技部门	省级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科技部门	省级
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9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0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业余业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14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15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1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20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2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	省级
22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23	司法鉴定许可证	司法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24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5	公证员执业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6	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部门	省级
2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8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司法部门	省级
29	律师工作证	司法部门	省级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31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山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32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4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5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6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7	林木良种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3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8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4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50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52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3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水利部门	省级
5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水利部门	省级
58	蚕种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59	蚕种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2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5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商务部门	省级
67	中医诊所备案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68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6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0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1	护士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3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4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6	健康卡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77	生育登记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7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8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广电部门	省级
8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无线）	广电部门	省级
8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电部门	省级
83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广电部门	省级
84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广电部门	省级
8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广电部门	省级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运动员证书	体育部门	省级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运动员证书	体育部门	省级
88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89	典当经营许可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级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省级
91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7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99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3	气瓶充装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0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5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6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10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111	草种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仅限于办理一级种畜以上）	畜牧部门	省级
113	兽药经营许可证（仅限兽用生物制品）	畜牧部门	省级
11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限于办隔离场和无害化处理厂）	畜牧部门	省级
11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16	草种经营许可证（仅限于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	畜牧部门	省级
117	兽药 GMP 证书	畜牧部门	省级
118	兽药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19	饲料生产许可证	畜牧部门	省级
120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畜牧部门	省级
1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4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5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29	医疗器械注册证	药监部门	省级
130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能源部门	省级
1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附件 5

济宁市电子证照更新维护清单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住建部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3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农业农村部门
4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农业农村部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农业农村部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7	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1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1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5	二级裁判员证书	体育部门
1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行政审批部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20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体育部门
2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务部门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2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2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2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2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29	林木采伐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30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卫健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31	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3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健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33	放射工作人员证	卫健部门
34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安部门
3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部门
36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3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3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3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	公安部门
40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4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42	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证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43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公安部门
44	保安培训许可证	公安部门
45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商务部门
46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公安部门
4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门
4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49	木材运输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50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商务部门
5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文旅部门
5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行政审批部门
5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公安部门
54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公安部门
55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农业农村部门
5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卫健部门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5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公安部门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公安部门
59	收养登记证	民政部门
60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	文旅部门
61	动物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62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文旅部门
63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卫健部门
64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文旅部门
65	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66	三级裁判员证书	体育部门
67	退休证	人社部门
6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公安部门
69	再生育服务证	卫健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7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住建部门
71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携运许可证	公安部门
7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行政审批部门
73	报纸出版许可证	文旅部门
74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卫健部门
75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行政审批部门
7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行政审批部门
77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78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各级工会
79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8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8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部门
82	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文旅部门
8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人社部门
84	调档通知单	人社部门
8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部门
86	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87	卫生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88	省际普货营运证	行政审批部门
8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行政审批部门
90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	行政审批部门
91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商务部门
92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9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9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9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行政审批部门
9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行政审批部门
97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	公安部门
98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9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体育部门
100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行政审批部门
101	焰火燃放许可证	公安部门
102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部门
104	拖拉机驾驶证	农业农村部门
10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烟草公司
106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卫健部门
10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108	工会会员证书	各级工会
109	佛教教职人员证	各级统战部、民宗部门
110	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证	各级统战部、民宗部门
111	道教教职人员证	各级统战部、民宗部门
112	天主教教职人员证	各级统战部、民宗部门
113	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证	各级统战部、民宗部门
114	红十字救护员证	各级统战部、民宗部门
11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人社部门
116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气象部门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117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文旅部门
118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文旅部门
11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住建部门
120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气象部门
121	作品登记证书	文旅部门
122	养蜂证	畜牧部门
123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124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	农业农村部门
125	红十字会会员证	各级红十字会
126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文旅部门
127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部门
12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1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农业农村部门
130	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卫健部门
13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民政部门
13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1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3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1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3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
13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3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人社部门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人社部门
142	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	人社部门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4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人社部门
14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48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50	客、渡运营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	人社部门
15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55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人社部门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63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66	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人社部门
16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169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人社部门
170	翻译专业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17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人社部门

附件 6

“无证明城市”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8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	对各部门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	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形成取消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并完成现有事项的清理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证照证明，以及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证照证明，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产生的承诺信息及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	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形成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加快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替代工作落地实施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完成清理，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8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强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	各部门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 2 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	统筹推进，全面梳理“用证”事项任务，配合上级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	向社会发布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	做好“用证”事项清单的动态维护，梳理第二批“用证”事项任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	各部门结合业务，确定需要进行线上核验的电子证照证明，逐一梳理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证明及相关数据资源的映射关系	配合上级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推行电子证照证明的在线开具和核验服务	持续推进	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码亮证”应用场景		配合上级推广应用“居民码”“企业码”，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基本实现亮码即用	在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亮码即用；在交通、教育、医疗、文旅及智慧社区等公共便民领域选取场景，开展业务系统对接，至少有 2 个公共服务场景实现亮码即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文化旅游局
二、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4	开展事项梳理	开展事项梳理	按照省级统筹梳理、多级实施应用的原则，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	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与省市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8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规范数据标准	规范数据标准		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	配合济宁市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6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服务流程		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	深化流程再造，配合济宁市梳理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在年底前建成一批全市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7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各部门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将全量数据及时录入济宁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对接	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50 项证照证明实现中县级涉及部分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济宁市电子证照更新维护清单中县级涉及部分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配合上级推进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100 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进一步明确电子印章制发规范，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进一步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8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按照上级部门统筹制定数据治理的行业领域电子证照数据质检规范，开展数据治理，及时处理电子证照证明问题异议投诉	配合上级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开展问题投诉收集和处理	持续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实现标准化；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	持续开展数据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已制发的历史电子证照证明标准化；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9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推动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依照上级安排参照省市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形成全市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	依托济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按照各部门所提的年度数据需求，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	持续推进，并根据数据使用情况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提升	持续推进，确保入库数据质量满足应用需求，确保数据“能用尽用”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0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	深化省、市、县三级系统对接，推广应用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	推广应用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	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依托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或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	持续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应用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或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用户端与“无证明”应用场景的即时链接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11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	加快制发各政务部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加快电子印章制发，新生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	本市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	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8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依托济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上级加快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配合上级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配合上级加快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县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开展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14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监管措施，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	持续加强安全管理	持续加强安全管理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15	开展评估监测	开展评估监测	对各部门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政务服务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评估监测	持续开展成效评估	持续开展成效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16	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	宣传首批“无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知晓度，引导群众依托电子证照证明申办业务	总结“无证明城市”典型经验做法，并开展宣传	根据年度“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开展宣传	市大数据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